

## 父亲的手语

我懂事时,妈妈就给我讲,爸爸是一个诚实和勤劳的农民。我爸两兄弟,他是老大,生于1897年。爸爸随爷爷于1917年和1929年建造过两幢楼房,两兄弟分家,我爸分得前一幢。1956年,我爸亲手又造了一幢排三插两层的二层楼房。在当年,我爸一家也算温饱人家了。

1959年夏,我于金华二中高中部毕业。我为当上我家祖辈第一个高中毕业生而自感满足。在金华参加高考后,我回到义乌老家,三兄弟当即分家各立门户。我分得1917年的老屋,大哥和二哥分得1956年建的各半幢新屋。我当时未成家,仍和父母一起生活。

在我的印象里,父亲说话不多,喜欢用手势代言,一家人对他常用的“手语”心知肚明。1959年初秋,我收到浙江大学录取通知书,全家为我的学费而愁云密布,父亲更是一言不发,也无手语。

有一天吃晚饭时,母亲问父亲让不让我小弟(我的小名)上学去,只见父亲边打手语边说:“去!”就这样,我成了我村有史以来的第二个大学生。

我上大学后,年过花甲的父母生活更艰难了。学校得知我生活少有依靠,给我享受全班最高的助学金,除了吃饭不要交钱外,每月还给我2元生活补助费。

1962年暑假,我像往常假期一样尽早回家,以便多参加生产队劳动挣工分。可是,从那年起,生产队不再让回村的大中学生参加生产队劳动挣工分。面对突如其来的窘境,我除在自家的自留地里劳动外,就是成天上山割刺当柴,为父母备足一年的柴火。为了给我筹集生活费,年已65岁的父亲天天去生产队里劳动。由于多年体力透支,父亲患有风湿病。母亲一再劝他多歇歇,可父亲总是手一摆,天天走在年轻人前头,割稻、耘田弯不下腰,就跪在田里干,一直坚持到那年冬天,倒在床上后,再也未下床过。

面对卧床不起的父亲,我无心继续读书。1963年夏,我向政治辅导员老师交了我的休学申请书,以便在家照顾父亲的病体。暑假里,我除协助妈妈照顾爸爸和在自家自留地里劳动外,还是成天上山割刺当柴。暑假临近结束,在母亲一再追问下,我只好说出了休学一年的实情。万想不到,自翌日起,父亲坚决不接受我的护理,不让我给他洗脸擦身,不让我送水喂饭,只是时不时地打着手语,要我回校去。妈妈又流着眼泪一再劝我以学业为重,无奈之下,我拖着沉重的双腿,于开学之日回到了学校。

两个月后,正当我们复习迎考时,我突然接到“父病重速回”的电报。翌日,我心急火燎地回到父亲身边。只见父亲腰间、左手臂上都用布条包着草药,生命垂危。母亲哭诉道:“你爸患的是风湿骨痛病,一动就骨折,已有两条肋骨和左手骨折。”又说:“他不肯看医生,已多次寻刀自戕……”听了这话,我心如刀绞,只怨自己无力为父亲治病而暗自流泪神伤。

回家第5天,我收到同班同学来信,得知再过两天毕业大考及考后去上海柴油机厂毕业实习的信息。母亲知道我的学习安排后,心急如焚,趁喂米汤时与父亲商量让我尽快回校去。只见父亲直摇头,眼里饱含晶莹的泪花。

我和母亲都理解父亲手语和泪花的含义,留给父亲的日子确实不多了。我强忍泪水到父亲床前说:“爸爸,我不回校去,我陪陪你!”父亲默不作声,而我的胸襟早被泪水沾湿了。

第二天一大早,我来到父亲的床前问安。万想不到父亲伸出右手打了一个让我回校的手语,还见他微颤着双唇想说什么。我欠身凑近他的嘴旁才听清“回一校一去”三个字。我下意识地一下跪在父亲床前的踏板凳上,泪水像断线的珠子一样洒在胸前。此后,父亲一见我人影,就竭力伸出右手,打着让我回校的手语,直至次日早上向他道别为止。

是日傍晚,我带着沉重的牵挂回到学校。当我跨进寝室时,室友递上了一份加急电报,上写:“父亡,遵父嘱别回家奔丧。”我双手捧着电报,一下趴在床上,止不住的泪水湿了枕头,满脸是父亲最后的手语……

就这样,我爸用诚实与勤劳的一生诠释了“勤有”的名字,没等我走上工作岗位就驾鹤西去,令我悲恸不已。

57年过去了,每当梦里或梦外浮现父亲的那只手并在我的眼前舞动时,除学习与工作的事我丝毫不敢懈怠外,止不住的泪水还会不断地洒落下来……

## ◆ 风月无边

◎ 子薇

海带汤,两个蔬菜,每人杯中一点红酒。酒和菜,一一被吞进肚子里,话和感情,一一从肺腑里掏出来。

午饭毕,去中央公园,于蒙蒙细雨中,各自撑着伞。雨中的秋风,寥廓,浩荡,湿漉漉的凉。我们就这样沿着河岸,从西往东走,走过柳树,走过苇丛,走过还在盛开的紫薇,走过红一丛白一丛的夹竹桃……

大姐说她的一个熟人,年华正好的时候,吃喝玩乐,浪费光阴,某一天,突然间醍醐灌顶,幡然醒悟,努力地经营起他的人生。让人感叹的是,这一经营,不仅有模有样,还相当不同凡响。这等活法,好比春播秋收被颠覆了一般。

四季,是一张隆重铺开的宣纸。在夏日的尽头,在金秋的时光里,木樨、合欢、紫薇还在勉力地开着。秋风吹拂,热气正在一点一点地散去。一年四季,二十四节气,还有一个又一个的纷繁节日,在飘荡着馥郁香气的又一个一个的日子里,我们没有什么理由不去拥抱如此美好的世界。

的柳树,叶子落尽,只剩下一树枯枝,虽是水瘦山寒,依然呈现出不容小觑的凛然风骨,画卷一般,那画,工笔绘就。芦苇在刺骨的寒风里,从青丝到白头,那白头,不仅全无暮气,却平添一身仙气,让人已经走过去,还禁不住频频回首。

万里秋风,深纳于柳林,深纳于苇丛,深纳于各色草木丝丝缕缕的叶脉里。

老天很是配合,立秋后,雨水一场接一场,夜晚着睡裙站在阳台上,觉得些许的凉。蝉还在声嘶力竭地鸣叫,毕竟是秋天,蝉声里已经被灌注进了寒意,式微了很多。浩荡的秋风,把蝉鸣声一浪叠着一浪地传播出去,越传越远,渐渐地,细如棉线。

人生入秋,不敢懈怠,也不敢有什么奢望,只是做平常的自己,工作之余,穿梭菜场,认真地吃下亲手烹煮的一菜一饭。

双休,两位大姐来我家玩,一早打着伞去买菜,回家后系上围裙,一一清洗干净,油爆蒜蓉虾,红烧排骨,仔排

万里秋风,毫不留情地把无数的树叶吹落了。“一叶知秋”,那一叶,指的是梧桐。其实,那悠悠落下的,岂止是梧桐叶?

关乎秋天的一切,我是这样的喜欢,包括雨,包括风,包括鸟叫和虫鸣,所以,我愿意赋予其大气的内涵。其实,是我自作多情了。大气高蹈的特质,是秋自己具备的。

雨落了一夜,风刮了一夜,该落的树叶都在夜间落下了。铺天盖地被雨淋透的落叶,在清晨被环卫工人清扫一空。雨后的清晨,清新洁净,花草以及泥土的气味夹杂在一起,那样的气味,提神,醒脑。瞥见一辆哈啰单车,打开手机软件,扫码骑行。单位班车停靠点在小区的北边,因为时间尚早,我骑行向南,那里有整齐漂亮的新建小区,有绿意葱茏的公园。

水边的柳树,似乎并不知秋,还是一派的青枝绿叶、风情万种;芦苇也不知秋,还是一派的苍翠欲滴、摇曳生姿。这两样植物,不到万木枯黄的深冬,都不见倦意。其实,我喜欢看深冬

## 立秋

立秋前天午夜,阵阵雷鸣,把人从梦里惊醒,很久都睡不着。睡不着,也不愿意把眼睛睁开,就这样静静地躺着,听雨,听风。“雷打秋,冬丰收。”好在这是立秋的前夜。从乡村走出来的孩子,总是惦记着农事收成,期盼着风调雨顺。“一叶梧桐一报秋,稻花田里话丰收。”在万里秋风的吹拂下,晚稻正在茁壮生长,丰收的景象,就在不远处,再过些日子,便可以看得见摸得着了。

莲子和芡实,在秋日从水里被采摘上来,加工成实实在在的干货。如夏日里一样,每天回家,还是吃一到两碗莲子芡实汤。这两样食材,不易煮烂,洗净放进电饭锅里,加水,加冰糖,调至汤粥键上,每次大半电饭锅,总要煨足两三个小时,煨烂后盛进汤锅,等凉透了塞进冰箱。虽是入秋,依然可以从冰箱里端出即食。

秋日里,蓝天白云是好的,雨雾蒸腾也是好的。

风,把树叶吹绿了,把树叶吹黄了,把树叶吹红了;甫入秋,浩荡的

## 义乌的夏

静斋摄



## 风味独特一杯羹

在中国博大精深的饮食文化中,羹是诱人馋人,极其鲜美的一味。而在林林总总、样式式的汤汤水水里面,弥漫着季节风云和人情世故的杂烩味道。

古人谓“大象无形,大羹无味”,那是关乎伟人、圣人、哲人的事儿,显得庄重和玄妙,不是凡人们可以理喻想通的,一般老百姓也并不关心。但就是这些不凡之人,也往往要为一杯羹而折腰屈尊呢。战国时赵王为杀代王,请代王来品羹喝酒,席间品羹时,赵王竟以盛羹之勺击杀代王。

因秋风乍起,思及家乡的“莼羹鲈鲙”,竟起辞官归隐之念,张翰毅然决然宁要羹羹,不要高官做。不像现代人,官道拥挤还拼命挤,红尘滚滚弥漫处,没有一个肯回头,其实也是为分得一杯羹羹、一勺羹羹吃呢!当然,张翰的“莼羹鲈鲙”,也是托词,是对时局混乱有先见之明。“清风小浆,荡出芦花港”,何其悠哉快哉,一旦人头落地,还吃什么羹羹啊!

古人往往是很看重一杯羹的。下厨做羹,是礼节和情谊的表白。苏东坡在“最难风雨故人来”的雨夜,与文友王元直饮酒,兴酣之时,他亲自下厨作蟹羹。

入厨做羹,又是手艺和孝敬的表示。“三日入厨下,洗手作羹汤,未谙姑食性,先遣小姑尝”,唐代诗人王建把个新嫁娘为婆婆做羹的行为动作表现得惟妙惟肖。

杭州名菜“宋嫂鱼羹”名气甚大。据传宋嫂原是北宋汴京人(今河南开封),以擅长制作鱼羹而闻名汴京。至南宋时,举家南迁,在西湖苏堤下继续卖鱼羹,以维持生计。一日,宋高宗乘船游西湖,船泊苏堤下,听见有人以汴京口音叫卖,就差人前去探个究竟。老太监认出这人竟是当年在故乡卖鱼羹的宋五嫂。宋高宗一听,油然而起他乡遇故知的情怀,于是召宋五嫂上船晋见,并且命她端上拿手的鱼羹来献。高宗一面享用鱼羹,一面与宋五嫂聊起家乡事,两人相谈甚欢,所有的前尘旧事都涌

上心头,让这碗美味的鱼羹更添了一份家乡情!高宗对鱼羹更是颇多赞誉,特别赏赐银百两给宋五嫂。这事一传开,“宋嫂鱼羹”就此扬名全杭州城,成为一道江南名菜。

虽然在岁月飘逝的风尘中,我们尝不到那份美味,但也使我们嗅到了历史和人文的缕缕幽香。“染指”出典何处?这是有年,楚国把鬻献给郑灵公。公子宋极想一尝这做成的天下极品美味羹羹,但是却没有他的份。怒的驱使,奇的心理,馋的诱惑,使他气恼之下,把手指伸进羹羹之鼎,尝了一下,急急而走。在美味面前破例成了奴隶,也往往会暴露出本性面目。

而古代名伎又往往了得,清高慕文高,重才而轻财,竟创造出“吃闭门羹”这一典故来。冯贽的《云仙杂记》中写道,唐代安徽宣城名伎中凤,有客前来,总要客人吟诗作对,凡庸庸风雅、满嘴酸词的,只好在门外待之一碗豆腐和鸭羹烹制的羹。此羹原料低下、做工粗糙,内含不敬不接之意。

在封建社会里,人们是很看重一

## ◆ 人生韵味

◎ 朱国良

杯羹的。一杯羹竟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存亡,一段历史的演绎,一场战争的成败。在“春秋无义战”的一场场战争中,中山国的灭亡就有这样的起因:中山国君宴请大夫,因羊羹太少,不能人人遍食。大夫司马子期因没吃到羹而怀恨在心,一怒之下,投奔楚国,并以三寸不烂之舌说服楚国征伐中山,导致中山亡国。又是春秋时代,宋国与郑国作战前,宋将华元烹羊羹款待将士,而为华元驾车的羊斟没分到。作战时羊斟大呼:“昔之羊羹之为政,今日之事我为政!”言毕,把战车驶入郑国阵地,致使华元被俘,宋军大败。这些事例启悟我们:分不到羹,气度不妨大一些,为一点口腹之欲而去干亲痛仇快、投敌叛国的事,那也真的不忠之士,不义之人了。另一方面也告诉人们:有时候所争也并非只为一杯羹,是为求平衡,是为图尊重,忽略了一些,又分配不公,赏罚不明,明明暗暗是个隐患,迟迟早早总要爆发的!谓不信,史有铁证!

## 超级市场里的人生

## ◆ 海上飞花

◎ 海飞

城市里怎么就有着那么大的超市,我很喜欢超市的经营方式,因为你可以随便拿起货物看个仔细。以前去镇上买东西的时候,供销社里的营业员,长着大雀斑却骄傲得像一王后一样,对着我吆三喝四的,让我拿着东西不敢多看,有时候被她一吓还是买下来算了。

我怎么也没有机会对那个雀斑寻求一点点的报复。我坐在了城里的超市里,像抚摸自己的孩子一样,抚摸着

每一件商品。我喜欢坐在白白亮亮的日光灯下,坐在那些软软的休息椅上,看着那么多的人走来走去,把一件件商品放到自己的塑料提篮或是推车里。男人女人脸上都盛开着笑容,他们想也没想就拿起东西来,好像不用自己掏钱一样。

超市里放着歌曲,一个声音有点吓人的女声在装出温柔而焦急的样子,播报着寻人启事,因为刚才有一个小男孩找不到妈妈,现在被保安领到

了广播室。我想到我的成长过程,我童年时候去绍兴火车站乘火车时的情景,我怎么就在人山人海中没有被人领走呢?这是一个很奇怪的想法,说出来了许多人都会说我弱智。

人声嘈杂,我在嘈杂中寻求着安静。我没有去看任何人,只是坐着想着自己的事。我欠房东的房租还没有交,浸在水桶里的衣服已经有一个星期没有洗了,我还欠着别人一顿饭,因为我亲口答应过要请人家吃饭的。另外,我

还打算去一次上海,小城到上海要乘四小时的火车,我去上海是因为我的妹妹在上海。我想我的事情也是很多的,我想我多么像是老家光棍潭里的一滴水。如果一个人的生命,就像一滴水的流动,那么我这滴水最终会流向何方,或者在流动的过程中,化成水蒸气,化成云,再化成雨,再落到人间。那么风中又有哪一朵雨做的云,会是我呢?

超市里的人生,让一个沉默的男人,在日光灯下坐成一尊雕塑。

